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1年8月11日上午在丽水华侨开元名都大酒店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建先生、董事周灿坤先生、董事牟晨晖先生、独立董事张佩华女士、独立董事龚启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重庆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下列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